

证券代码：300173

证券简称：智慧松德

编号：2017-013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审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松德”、“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审查的议案》。现将申请中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称“本次交易”）审查的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1、因筹划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4 月 11 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2、2016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3、2016 年 8 月 18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63 号），公司已就问询函所涉及问题进行了回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开市起复牌。

4、2016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草案）》等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已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3507 号）。

6、2016年12月12日，公司对外公告了《关于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的公告》，就新的集团有限公司（原告）与四川奇发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李泽奇、何芹（三被告）股权转让纠纷一案进行了详细披露，该案已于2017年2月9日开庭。

7、2016年12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350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在收到反馈意见后，立即会同相关中介机构进行分析讨论，并组织有关人员对反馈意见进行回复。

由于反馈意见中部分问题仍需进一步补充收集资料或履行核查程序，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公司于2017年1月25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申请，申请延期至2017年3月16日前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材料。

二、本次交易申请中止审查的原因

目前，公司已会同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落实和答复的工作已基本完成，但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的判决书，同时四川奇发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李泽奇、何芹（三被告）亦未与新的集团有限公司（原告）就股权转让纠纷一案达成和解，因此，公司预计无法在2017年3月16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

鉴于此，公司于2017年3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审查的议案》，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审查本次交易事项。

三、本次交易中止审查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事项的中止审核，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未来公司是否申请恢复审核及申请恢复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未来能否获得核准也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查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14日